

市住建委关于在全市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的通知

宜市住建函[2018]151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建管办、葛洲坝基地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督促工程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确保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8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

二、检查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检查内容

(一)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及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方责任主体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二)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 超危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审核、审批、专家论证及实施情况；

(四)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检
查及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

(五) 冬季施工安全防范预案、措施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落实
情况，文明施工特别是冬防期工地扬尘治理情况；

(六) 消防、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特别是高层建筑临时消防设施
和临时建筑物使用阻燃型材料的情况。

四、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企业之间交叉检查和主管部门抽查的方式进行。市
住建委负责统筹协调城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交叉检查和城区项
目抽查工作；县市区住建部门、高新区建管办、葛洲坝基地管理局负
责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交叉检查和辖区内抽查的工作。在企
业交叉检查的基础上，各地住建部门抽取 30%的在建项目进行督查。

每个在建项目应成立一个检查组，由施工企业分管安全的负责人
任组长，由监理单位总监和一名安全员、一名起重设备一体化企业专
业技术人员参与检查，每个检查组应检查一个在建项目。检查采用“四
不两直”的方式，检查对象由主管部门随机抽取，实时告知的形式进
行。

城区企业检查结果于 11 月 30 日前报市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站王亚玲（电话：15171740167，QQ:87400286）处汇
总。县市区企业检查结果报送当地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将汇总后的

交叉检查结果和抽查结果,于2018年12月15日前报市住建委建管科102办公室汇总。

五、结果应用

市住建委将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程项目责任主体以及不认真履行检查职责、检查流于形式的责任单位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将立案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参加检查的人员应熟悉业务、懂安全,检查组应按“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工作,杜绝走过场、走形式,确保交叉检查取得实效。各工程项目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回避检查。

(二) 严格检查。要坚决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制,安全检查的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都必须有记录,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被检查单位;交叉检查中,发现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各检查组发现的问题,由相应检查组负责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各主管部门对本次检查进行全面统筹协调。

(三) 遵守纪律。各检查组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开展检查,不

准接受受检对象的任何礼品、宴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检查工作公正性的活动安排，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附件：在建项目安全交叉检查意见反馈表.doc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附件

在建项目安全交叉检查意见反馈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层数		
工程进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存在问题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参建各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全数到岗履责；是否开展了主体责任落实的宣传教育工作；已经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齐全，责任明确落实到人，签订人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安全员是否到岗履责。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情况	起重设备是否挂设设备备案牌，基础是否有积水，是否存在未经共同验收合格擅自使用的情况，使用超过一年的是否按期进行了复检，安全装置是否齐全、有效，设备是否定期检查维修，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超危工程	是否存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是否经过公司技术、安全等部门审核和公司技术负	

	责人审批，是否经过总监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是否组织了专家论证并通过，现场是否按专家意见进行落实。	
从业人员教育及安全自查落实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春节后是否对作业人员重新开展了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有班前活动记录；公司和项目部是否对项目均开展了安全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到位。	
冬季节安全防范预案、扬尘治理情况	冬季施工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储备情况；是否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现场是否有车辆冲洗、风炮、喷淋、扬尘智能控制系统等降尘设施。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临时用房是否适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材料搭设；是否组织了验收；是否实行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施工现场消防水源、消防管道及灭火消防器是否按要求配置；现场有无流动吸烟现象。	
安全防护情况	进出建筑物通道口的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要求；楼梯侧边、楼层周边、屋面周边、阳台临边、卸料平台临边防护设施是否到位；电梯井口防护门是否设置到位；采光井的临边是否设置防护栏杆；电梯、采光井井内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水平安全网。	
监理单位履责情况	总监、安全监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责；是否对脚手架、模板支架、高边坡等组织了安全验收。	

检查人员：